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民國111學年度 學生宿舍舊生住宿床位申請公告(1/2)

(本公告可自行上校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列印)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在校者皆可申請，惟以下情形例外：
 1. 嚴重宿舍違規或遭退宿處分者。
 2. 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在職班生。
- 二、優先住宿申請：僑外生、大陸學生、生理障礙生（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）、中低收入戶生、受災戶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優良宿舍幹部、特定任務生（學伴、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），相關證明文件請進系統查看。

貳、申請時間：

自111年04月11日(星期一)12時起，至111年05月06日(星期五)17時截止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利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上網登錄申請：申請→學務資訊申請→學生宿舍學年申請作業，可填3個志願床位。另因暑假期間女一舍及男生舍整修作業，暑假欲申請住宿之女同學，志願選填一律以女二舍二、三、四樓床位為主；另男舍志願選填一律以男舍床位為主，暑假欲申請住宿之男同學，暫住女二舍一樓。另暑假住宿訂於05月23日(星期一)12時開放申請。

- 一、一般生：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，兩聯皆請自行留存，毋需繳交。
- 二、優先申請生：完成線上申請後須按照系統操作步驟列印並繳交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第1聯、【優先住宿申請表】（特定任務生須再另交【特定任務生同意書】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軍輔組（生理障礙生及學伴請逕交學生輔導中心；僑生、外籍生請逕交國際處鄭靜琪秘書；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及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等請逕交課外活動指導組；體保生請逕交體育室），才算完成手續。
- 三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期限亦同申請期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